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呂茵琦

電話：(06)2160216分機1375

傳真：(06)2119636

電子信箱：d0340@tnt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字第1140260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新制（下稱2.0新制），本府就議會決議事項建議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12月11日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7次臨時會「修正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專案報告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2.0新制對於自住住家用房屋增訂辦竣戶籍登記要件，考量現行多元成家及現行婚姻形式轉變，可能無法律關係，或因特殊原因無法遷移戶籍，惟實質上是長期共同生活有住家的事實，建請於日後修法時一併考量。
- 三、另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按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但持有同樣戶數之房屋，小屋和大屋價值不同，爰針對大小宅，建議考量面積差異課徵差別稅率。

正本：財政部

副本：臺南市各議員、臺南市議會、本府財政稅務局

電 2025/02/12 文
交 16:4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4/02/13



1140000956